

##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部分对外担保责任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兹提述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运能源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，原名“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临 2014-046 号公告-《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》，有关本公司为 Arctic Blue LNG Shipping Limited（“蓝色 LNG”）、Arctic Green LNG Shipping Limited（“绿色 LNG”）、Arctic Purple LNG Shipping Limited（“紫色 LNG”，与蓝色 LNG、绿色 LNG 统称为“三家单船公司”）向韩国大宇造船海洋株式会社提供不超过 4.9 亿美元造船合同履行担保，为三家单船公司向承租人亚马尔贸易公司提供不超过 640 万美元租船合约履约担保。上述担保已经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及 2014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告，于 2018 年 3 月底解除对蓝色 LNG 的造船合同履行担保责任；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告，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解除对绿色 LNG 的造船合同履行担保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接到合营公司紫色 LNG 通知，其所属之“Nikolay Urvantsev”轮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俄罗斯 Sabetta 港交付，根据担保合同约定，本公司对紫色 LNG 的造船合同履行担保责任已经解除，本公司对三家单船公司的造船合同履行担保责任余额为 0。

考虑上述担保责任解除，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（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）总额为 3.93 亿美元及约 450 万欧元（合计约合人民币 28.21

亿元)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0.0%；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2.23 亿美元（合计约人民币 86.69 亿元）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30.7%；逾期担保数量为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